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志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2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068、43069、726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